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212 号

致：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 1 号公司子公司办公楼 5 楼 6 号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

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3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14点30分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公司子公司办公楼5楼6号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刘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256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4,689,6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9136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

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0,178,2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2471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,511,4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665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5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9,054,8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75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外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42,888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045%；反对11,65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623%；弃权15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42,573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352%；反对11,70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753%；弃权40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42,830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919%；反对11,70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748%；弃权15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42,488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166%；反对11,79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39%；弃权40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42,829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916%；反对11,7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750%；弃权15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7,194,7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1803%；反对11,7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2976%；弃权15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42,690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611%；反对11,64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616%；弃权3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7,055,8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7023%；反对11,64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0869%；弃权3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42,692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615%；反对11,58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483%；弃权4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7,057,9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7095%；反对11,58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8797%；弃权4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8,678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7.2304%；反对11,79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59%；弃权413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6,843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9729%；反对11,79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056%；弃权413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8,547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007%；反对11,87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931%；弃权468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6,713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5223%；反对11,87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668%；弃权468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42,648,1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517%；反对11,8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75%；弃权230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7,013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5559%；反对11,8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497%；弃权230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42,944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170%；反对11,59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490%；弃权1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7,310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5775%；反对11,59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8901%；弃权1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\_\_\_\_\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 \_\_\_\_\_

陈惠燕

\_\_\_\_\_  
蓬金贵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100033

2026 年 4 月 28 日